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汉狱减建字第123号

罪犯范祖银，男，1987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珙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 因吸毒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、8月26日被珙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2日、15日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以(2021)川15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千元。被告人范祖银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。于2021年4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3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7.6分，技术教育成绩91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8千元，已全部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范祖银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祖银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祖银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范祖银减刑材料 卷。